

合同编码: FY-202203-0004

铜仁市人民医院虚拟云桌面工作站 合同书

项目编号: TRZFCG-2021-127

甲 方: 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 方: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签约地点: 铜 仁 市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月 日在铜仁市签订；
采购方（甲方）： 铜仁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园大道 120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供货方（乙方）：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金鳞大道大数据
产业园 22-25 楼
联系电话： 0856-8128508
法定代表人： 饶胜高 经办人： 王弘宇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602MA6HPFNW9H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山支行
账 号： 2408 0691 1920 0155 9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铜仁市人民医院虚拟云桌面工作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TRZFCG-2021-127）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解释顺序

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

件、招标文件。解释优先级依次递减。

二、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含税总价为：¥71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清单提供按照招标要求采购内的货物，采购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2. 合同附件内所有货物采购甲方需在两年内完成采购。

三、货物内容与验收方式

（一）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二）验收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

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随产品附带的保修服务标准若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按照该标准执行。赠品的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并且保证每月上门检修一次，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工作日 8:30 至 17:30 时间内 2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2 小时内；非工作日 8:30 至 17:30 时间内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到场时间：2 小时内。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6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小时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五、质量保证

（一）所售商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

合。商品为首次使用。

（二）商品包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品牌厂商在说明书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实物与原包装内的配置清单相符。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配置。在配置确定后，若有任何调整意向，应及时向乙方说明。

2. 甲方有权对产品设备的采购提出建议，并有权对乙方的售后工作进行监督。

3.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配送。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照清单向甲方供货。如出现定制的配置清单产品无货或数量不齐时，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清单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单进行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乙方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其中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货物交付，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所约定事项。

八、其他约定

（一）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签订具体合作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院长（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总务科科长（签字）：

经办人（签字）：

信息科（签字）：

固定电话：

日期：2022年3月7日

日期：2022年3月7日